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臺北市政府教育局 函

地址：11008臺北市市府路1號8F

承辦人：劉佳育

電話：02-27208889/1999轉6423

傳真：81926038

電子信箱：edu_ace.14@mail.taipei.gov.tw

受文者：臺北市立明湖國民中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6年11月15日

發文字號：北市教終字第10609660400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嘉義縣政府函、實施計畫及網路報名手冊各1份(49f7631bf5aaa4bab82b149f41c04705_09660400A00_ATTCH1.pdf、49f7631bf5aaa4bab82b149f41c04705_09660400A00_ATTCH2.pdf、49f7631bf5aaa4bab82b149f41c04705_09660400A00_ATTCH3.pdf)

主旨：函轉「2018台灣燈會在嘉義」全國花燈競賽報名一案，請貴單位轉知所屬單位協助宣傳並鼓勵參加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一、依據嘉義縣政府106年11月10日府教社字第1060225462號函辦理。

二、案係嘉義縣政府配合2018台灣燈會，辦理全國花燈競賽，培養全民發揮互助合作精神，融入在地素材動手創造，並藉由花燈製作傳承藝術文化技藝，以促進觀光事業之發展。

三、報名方式：採網路報名。

(一)活動網站：<http://tailan.cyc.edu.tw>。

(二)報名日期：106年11月13日至107年1月5日止。

(三)資料上傳或修改：報名日起至107年1月12日止。

四、收件時間：原訂107年2月23日上午9時至107年2月24日下午4時，更改為：

(一)107年2月23日上午9時至下午4時。

(二)107年2月24日上午9時至下午2時。

五、為鼓勵全民送件參賽，完成報名手續並於收件日繳交作品者，每件作品現場工作人員即核發「國立故宮博物院南部院區-免費參觀兌換券」2張。

六、檢附「全國花燈競賽實施計畫」及「全國花燈競賽資訊網路報名操作手冊」各乙份。

正本：臺北市政府各一級機關（不含臺北市政府教育局）、臺北市政府教育局所屬機關、臺北市政府教育局所屬社區大學、臺北市政府教育局所屬公私立各級學校（含附設國立中小學及市立幼兒園）

副本：

TAIPEI
臺北

QGAN1008 內部資料